



A40-WP/586
EX/251
28/9/19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所附的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2：资源调动和自愿基金

22.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 A40-WP/50 号文件。它注意到 2016-2018 年和 2013-2015 年间国际民航组织累计收到的自愿资金增加了 123%。委员会鸣谢美国、中国和加拿大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前三大捐助国。它还欢迎 133 个国家通过提供免费人员（包括短期或长期借调人员）和/或举办大型会议、活动、峰会、会议和讲习班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

22.2 委员会鸣谢担任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及地区办事处东道的成员国给予的宝贵贡献，它们是：加拿大、墨西哥、秘鲁、法国、埃及、塞内加尔、肯尼亚、泰国以及分地区办事处 — 中国。

22.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种基金及其用途，以及每项自愿基金捐助和支出的详细内容，并称赞为进一步加强调动自愿资源而设立的工具和程序。

22.4 委员会意识到有必要使捐助者范围多样化，并欢迎有机会与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性接触，以支持航空部门。这些行动将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因此，委员会支持 A40-WP/50 号文件所载的经更新的决议。

22.5 最后，执行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自愿资源调动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以及取得的成绩表示了赞赏。此外，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为加强问责制和提高管理效率与透明度所做的努力，因为这将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捐助者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

22.6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22/xx：资源调动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剂，尽管其有巨大社会经济意义，但是航空运输从现有国际资金提供机制中获得支持其发展的资金却十分有限；

认识到成功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将有赖于各成员国提高供资水平和所支持的投资水平；

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成员国可能无法获得必要资源来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方案查明的缺陷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很多金融市场资源来资助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经历着困难，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

鉴于理事会已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建立了主题基金和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其目标在于协助成员国加强民用航空；

忆及多个大会决议，包括 A39-12 号决议、A39-14 号决议、A39-16 号决议、39-18 号决议、A38-2

号决议、~~A38-5号决议~~、A38-7号决议、~~A38-15号决议~~—A37-16号决议、~~A36-17号决议~~—A36-18号决议、A35-15号决议、A33-1号决议、A33-9号决议、A29-13号决议和A22-19号决议，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技术援助调动资源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感谢各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及其他捐助方对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基金的捐助；

认识到整体划一和具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能力有潜力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提供支持，促进资金获取以加强他们的民用航空体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有资源调动政策，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助来完成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和协助各国促进获取资金以加强他们安全、高效、安保、经济方面可存续和环境方面健康的航空运输体系；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主管范围内，通过提高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有部门和捐助方群体对调动资源用于所有成员国航空运输体系可持续发展并为此投资的益处的认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航空倡导者的作用；

2.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方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支持按照全球和地区航空计划及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优先事项实施援助活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3. 请秘书长编写指导材料，协助各国对把航空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给予高度优先，并制定强有力的航空运输业战略计划和民航总体规划；

4. 敦促各成员国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先安排为航空业提供资金实施援助项目和国家项目，以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5.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各国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国家资金并鼓励他们酌情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

6. 敦促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所有成员国通过考虑为有需要的国家加强航空运输做出承诺和划拨资金，认可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并鼓励秘书长协助这些国家实现这一努力；

7.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方和其他利害攸关方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捐助，继续与有需要的各国开展伙伴关系，目的旨在提供金融和技术资源来协助他们加强自己的民用航空运输体系，包括其监督能力；

8.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的能力下，继续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与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寻求在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中将航空给予优先或纳入其中，以便利各国获得资金或为航空发展项目融资；

9. 指示秘书长制定战略和手段，调动所有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机制的资源，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在适当且符合“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10.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航空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机遇在有关调动资源发展航空运输的国际和地区举措中得以恰当体现；~~和~~

11.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动举措与相关供资和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和一体化；~~和~~

12. 宣布本决议取代关于资源管理的 A39-26 号决议

— 完 —